

黑龙江省五米常香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见证律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变更见证律师的情况

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，黑龙江省五米常香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原定为孙维涛律师和关传静律师。孙维涛、关传静律师，因律师工作安排调整，公司决定更换见证律师。原见证律师孙维涛、关传静律师无法见证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变更为北京市北斗鼎铭（哈尔滨）律师事务所籍凯律师和陈茜律师见证。

二、变更见证律师的审议情况

本次变更见证律师不属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，无需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，并且已经公司管理层一致同意。

三、新任公司见证律师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北斗鼎铭（哈尔滨）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籍凯律师、陈茜律师

地址：哈尔滨市松北区雪花东街177号

四、变更律师事务所及见证律师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工作造成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也不会对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产生影响。

黑龙江省五米常香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5日